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7)2285 号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1-2)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3-6)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等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2285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330,578,51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9,999,996.16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167,999,996.2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30日到位，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第012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7年3月31日余额（元）
长安银行营业部	806010001421034301	3,167,999,996.20	0.00

2017年1月，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将该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已使用完该前次募集资金，无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6,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8,486.4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143,56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6年：174,6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7年：273.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316,800.00	316,800.00	318,486.49	316,800.00	318,486.49	不适用
合计			316,800.00	316,800.00	318,486.49	316,800.00	318,486.49	不适用

注：截止2017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共计1,686.49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效益。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3 月		
1	补充资本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0,523.24	1,557.61	12,080.85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主要用于对外投资、贷款等固有业务，经济效益将逐步得到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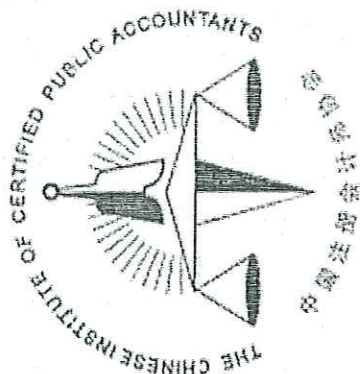
2、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以上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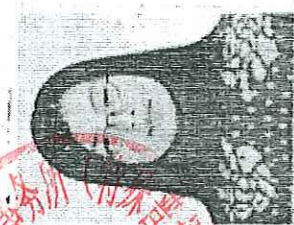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年度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不存在差异。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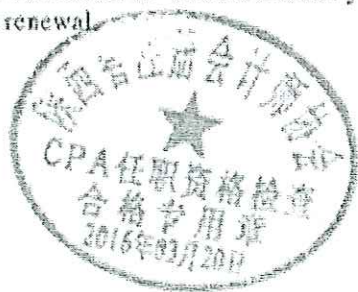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俊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04-19
工作单位	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0203198104190022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34114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 12 / 18

年 月 日
/ /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6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07 01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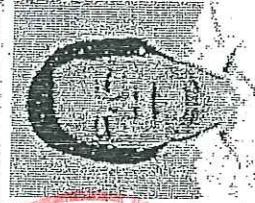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57-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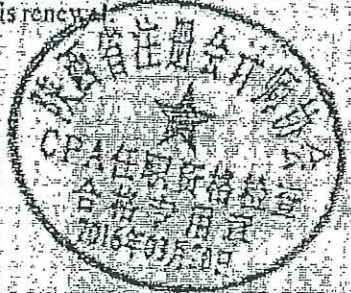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10103195704182035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Ad

同意转入 (新设及名称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宝通分公司
注册会计师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by mo Ad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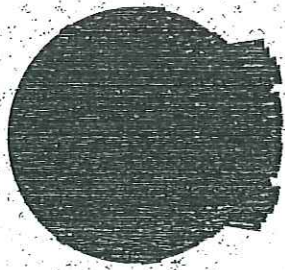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登记机关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桦

办公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陕财办会 (2013) 2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 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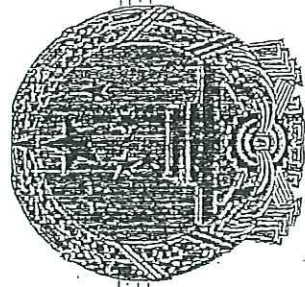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陕西省财政厅
2016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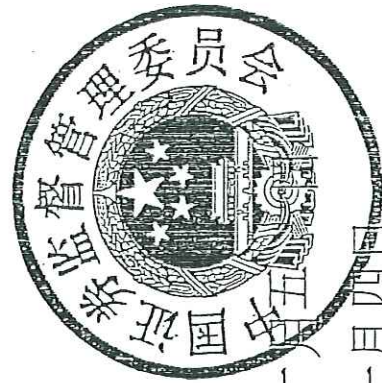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